

债券代码: 143603

债券简称: 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 143604

债券简称: 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8 同济 01”）、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一、信息披露情况.....	7
二、风险排查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12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2
二、对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2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 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3
二、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一、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二、本次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一、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二、本次债券行权情况.....	19
三、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1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2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18 同济 01 主要条款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债券余额：人民币 2.0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终止）
-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尚未偿还的债券本息余额：23,030.00 万元

16、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18 同济 02 主要条款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3、债券代码：143604

4、债券余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3、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终止）

14、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尚未偿还的债券本息余额：22,990.00 万元

16、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全部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华创证券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对发行人访谈、查阅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等方式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监督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一、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重大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披露事项	披露地点
1	2021-02-2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公司被执行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1-03-2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用评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1-04-2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债券逾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兑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1-04-3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降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用评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2021-04-3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用评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2021-05-1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无法按期披露年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2021-05-1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人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担保人内控报告、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2021-05-1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2021-06-0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人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担保人收到问询函；担保人及张美华收到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2021-06-2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人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担保人收到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2021-07-2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长袁兵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辛倩收到通报批评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2021-07-3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受到警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2021-08-1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人及相关人员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担保人及张美华、李青、魏军桥收到警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2021-10-2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担保人及张美华、李青、魏军桥收到处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风险排查情况

2021年4月1日至4月2日、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存续期管理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同时持续对发行人进行了非现场风险排查，非现场风险排查的方式主要包括邮件、电话和微信等形式。

经了解，受托管理人认为，发行人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未有明确的兑付时间表。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杰

设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237 号

所属行业：批发业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保健品批发兼零售;消毒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不含蚕茧、烟叶)、卫生材料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商品展览、展示、陈列服务;会议服务;物业管理;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医药信息咨询与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房屋租赁;家具、办公用品、百货、家电、机电的批发零售;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7881466W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辛倩

二、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经营状况

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71,301.90万元，利润总额为-147,792.53万元，净利润为-148,114.19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508.5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734.46万元。

2021年度，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医药批发业务。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2）第122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475,199.50万元，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61,734.99万元和213,464.5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8.10%；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9.47%。2021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256,579.17万元，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55,959.61万元和619.55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0.90%，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64.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倍、%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年度末	2020 年度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1	总资产	475,199.50	667,972.66	-28.86	-
2	总负债	256,579.17	263,242.77	-2.53	-
3	净资产	218,620.34	404,729.89	-45.98	注 1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239.73	386,996.96	-48.52	注 1
5	资产负债率	53.99	39.41	37.01	注 1
6	流动比率	1.02	1.56	-34.61	注 1
7	速动比率	0.91	1.45	-53.85	注 1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8.80	5,376.00	-35.85	-

注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及其相关偿债指标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生大量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年度末	2020 年度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71,301.90	89,426.74	-20.27	-
2	营业成本	88,541.16	106,431.06	-16.81	-
3	利润总额	-147,792.53	-247,099.42	40.19	注 1
4	净利润	-148,114.19	-213,487.63	30.62	注 1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 年度末	2020 年度/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08.52	-206,263.21	27.03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4.46	6,679.33	-89.00	注 2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34.41	2,948.66	9.69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96.06	-9,214.40	36.01	注 3
9	存货周转率	8.90	1.74	411.63	注 4

注 1、2021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期同比增长 40.19%，净利润同比增长 30.62%，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注 2、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9.00%，主要系本期往来款金额减少所致。

注 3、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6.01%，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 4、2021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11.63%，主要系 2019 年末存货金额较大，2020 年发行人对存货计提了大额跌价准备后，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货金额较小。使得 2020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大，而 2021 年末存货平均余额较小。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发行“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分别募集资金 2.20 亿元、2.0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年底，尚有募集资金 180.25 万元。

二、对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期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行良好。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行良好。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由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华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43,966.29 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0 号

所属行业：医药商业

经营范围：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含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保健品）批发兼零售。医药、医疗、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日用品、化妆品、卫生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房屋出租；家具、办公用品、百货、家电、机电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582422A

2、担保人财务状况

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 6 月 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担保人股票上市，具体详见《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4 号）。2022 年 7

月1日，担保人股票从主板退市，并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尚未公开2021年财务报表。

3、担保人资信状况

（1）失信被执行人

2021年11月5日，担保人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金额185.02万元；2021年12月22日，担保人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金额38.89万元。

（2）相关处罚

根据担保人2022年4月12日公告，因担保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虚增净利润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人、担保人时任董事长张美华、担保人时任副董事长李青、担保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军桥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担保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担保人、担保人实际控制人、担保人控股股东、担保人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45号）。

根据担保人2022年5月6日公告，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出具《关于*ST济堂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17号），具体内容详见担保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担保人、担保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96号）。

（3）立案调查

因2021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担保人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62022003号）。

（4）退市

2022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担保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度报告，决定终止担保人股票上市，具体详见《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4号）。2022年7月1日，担保人股票从主板退市，并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

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有效性分析

2021年4月27日，“18同济01”、“18同济02”到期，发行人未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同济01”尚未兑付本金20,000.00万元，尚未兑付利息3,030.00万元，合计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23,03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同济02”尚未兑付本金20,000.00万元，尚未兑付利息2,990.00万元，合计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22,99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履行兑付本息义务，担保人未能履行担保义务。

第六章 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同济 01”尚未兑付本金 20,000.00 万元，尚未兑付利息 3,030.00 万元，合计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3,03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同济 02”尚未兑付本金 20,000.00 万元，尚未兑付利息 2,990.00 万元。合计尚未兑付本金及利息 22,990.00 万元。

二、本次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未能履行担保义务。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183 号），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调降至 B，将“18 同济 01”和“18 同济 02”的债项信用等级调降至 B；并将主体和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350 号），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B 调降至 CC，将“18 同济 01”和“18 同济 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B 调降至 CC；并将主体和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359 号），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CC 调降至 C，将“18 同济 01”和“18 同济 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CC 调降至 C，并将主体和上述债项信用等级撤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 年）》（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869 号），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C，维持“18 同济 01”和“18 同济 02”的信用等级为 C。

因发行人未安排对接跟踪评级相关事宜，亦未针对中诚信国际有关评级资料及尽职调查相关事宜进行任何回复，中诚信国际无法获取评级所需关键资料。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

委员会审议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发行人的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终止对其担保方同济堂的主体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上述信用评级结果。

二、本次债券行权情况

不适用。

三、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18 同济 01”、“18 同济 02”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倍、%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年度末	2020 年度/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1	总资产	475,199.50	667,972.66	-28.86	-
2	总负债	256,579.17	263,242.77	-2.53	-
3	净资产	218,620.34	404,729.89	-45.98	注 1
4	营业收入	71,301.90	89,426.74	-20.27	-
5	利润总额	-147,792.53	-247,099.42	40.19	注 2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239.73	386,996.96	-48.52	注 1
7	流动比率	1.02	1.56	-54.13	注 3
8	速动比率	0.91	1.45	-53.85	注 3
9	资产负债率	53.99	39.41	14.58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10	-26.81	36.22	-

注1: 2021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同比减少45.98%，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48.52%，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注2: 2021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期同比增长40.19%，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注3: 2021年，发行人速动比率同比下降54.13%，速动比率同比下降53.85%，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02、0.91，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现下降，短期偿债能力减弱，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大量的信用减值损失。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67,972.66 万元、475,199.50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63,242.77 万元、256,579.1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04,729.89 万元、218,620.34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3.99%、-17.1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行业整体不景气，导致发行人应收款项资金回笼不及时，按照应收款制度，2021 年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发生异常，发行人偿债

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发行人、担保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推进襄阳健康产业城项目股权出售变现或襄阳健康产品现货交易及市民健康生活和健康促进 3 幢、4 幢商业物业资产出售，以偿还债券。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 10.41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承诺：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济堂控股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其占用资金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20,913.71 万元）；

（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济堂控股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其占用资金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52,284.27 万元）；

（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济堂控股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并为上述关联方代偿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根据监管部门包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关于在限定期限内清偿占用资金相关意见，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同济堂控股将偿债安排作出相应调整，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承诺，于新疆同济堂 2020 年年报披露前以现金等合法合规方式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即人民币 104,712.54 万元）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同济堂控股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承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后 6—12 个月内完成央企合作之襄阳健康产业城项目股权出售变现或 3#、4#商业房地产出售变现暨清偿所欠公司占用款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同济堂控股还款 643.10 万元。

华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及时完成兑付工作。另外，

华创证券将密切与发行人及持有人沟通，在有新动态的情况下，持续与交易所及证监局沟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18 同济 0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